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9〕11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直财政资金，是指市直本级财政资金和上级资金。

市直本级财政资金，主要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上级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补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临时库款调度资金、新增债券资金。

社保基金的支出管理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社保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市直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第三条 市直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权限

单笔支出金额在5万元（含）以内的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审批拨付；5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

市领导审批；5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提出意见后报市长审批；500万元以上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四条 列入年度预算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单位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由市财政局根据已核定的各预算部门支出预算金额按内部核拨流程按月拨付。

年度预算安排中已明确具体用款单位、资金数额、使用范畴的项目支出以及上级部门有明确资金分配标准和依据的政策性支出，由各预算部门提出用款计划（含明细表）送市财政局按内部流程核拨。

年度预算安排中只明确支出项目或使用范围、未明确用款单位，或只明确用款单位、未明确具体项目或使用范围的项目，由相关的预算主管部门提出用款计划，送市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由相关的预算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动支预备费，由市财政局根据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实际情况提出动支预备费意见，或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提出动支预备费意见，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第五条 未列入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临时借款、预拨款的申请由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云浮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自收自支、差额拨款单位和特定企业的基本支出（含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成本支出（应缴上级资金、征收成本等）、学校的收费收入支出等，由用款单位（有主管部门的单位须由其主管部门先加具意见）提出用款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据收入进度或政府批复按内部流程审批拨付。

其他专项支出，由用款单位（有主管部门的单位须由其主管部门先加具意见）提出用款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第三章 上级资金支出管理

第六条 上级戴帽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管理

市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财政资金文件后 30 日（自然日，下同）内，将资金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和相关用款单位。上级已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或支出项目的资金（戴帽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上级联合发文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第七条 上级不戴帽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管理

上级下达须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不戴帽资金），根据有关规定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与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和市直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转呈市政府，市政府于 3 个工作日内批转市业务主管部门办理，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市政府转办件后于20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按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完成审批，由市财政局正式下达资金至县级财政部门和市直实施单位或据实清算。

省下发的“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资金，指导性任务资金按省下发该项资金的总量，市级按不高于50%的比例优先统筹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支持的项目，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按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进行审批；余下指导性任务资金由县级进行统筹。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涉及市业务主管部门事权支出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优先在省“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审批权限及程序如下：50万元（含）以内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交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并抄送市业务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以内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审批，交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500万元以上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提出意见后报市长审批，交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第八条 临时救助资金、临时库款调度资金支出管理

临时救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省下发的救助资金额度做出分配计划，报请市政府审定，按本办法第七条上级下达须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审批权限及程序进行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临时库款调度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局、云浮新区财政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划拨临时调度

款额度和各县（市、区）库款情况按内部流程核拨。

第九条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管理

新增债券额度分配。由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需求申请，市财政局根据省下达新增债券额度，结合各地举债空间、上年支出进度等因素做出分配计划，按本办法第七条上级下达须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审批权限及程序进行审批，由市财政局编制预算调整提请市人民政府报市人大审议。

新增债券项目调整。市财政局根据市直新增债券额度支出进度情况，适时调整新增债券使用项目呈报市政府，按本办法第七条上级下达须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审批权限及程序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预算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严格预算调整调剂程序

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报批。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严格控制预算调剂，确需调剂的，应在预算法和财政规定的范围内办理。部门预算调剂资金达到支出总额在 10%以内的，由预算部门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部门预算调剂资金达到支出总额在 10%（含）以上 20%以内的，由预算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审批，交由

市财政局办理核拨；部门预算调剂资金达到支出总额在 20%（含）及以上的，由预算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提出意见报市长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第十一条 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确需当年支出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列出支出的必要性、政策依据、资金金额、使用用途及绩效等情况，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优先在本部门预算和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提高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的精准性，避免纳入预算后项目预算执行慢甚至执行不了、或必须支出的项目又未能纳入预算的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属政府采购的严格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强化财经纪律主体责任

所有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的单位，都必须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纪委监委和审计部门的监督，落实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对于不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上级下达须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时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受到追责的；或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被省财政收回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主管部门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32 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发
